

档号：EDB(SDCT)3/PRO/2/1/1 (11)

教育局通告第 6/2022 号

热带气旋及持续大雨 夜校适用的安排

[注： 本通告应交：

- (a) 各夜校校监及校长—备办；
- (b) 各组主管—备考]

摘要

本通告旨在通知各夜校在恶劣天气情况下应采取的各项安排。本通告取代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就同一事项发出的教育局通告第 5/2016 号。

详情

2. 本通告内容与学生及教职员的安全有关，各学校务必遵守有关安排，并采取相应的行动。
3. 本通告所述安排在下列情况下适用：
 - (a) 遇有热带气旋或持续大雨；以及
 - (b) 在公开考试期间遇到天气情况转变。
4. 各学校须特别留意遇有热带气旋及持续大雨时的不同安排。热带气旋一般发展和变化需时，而且影响较为持久；当教育局因热带气旋影响本港而宣布学校停课，学校应安排学生在安全情况下回家。至于因持续大雨所造成的恶劣情况，来去都可能十分迅速；因此，在上课期间，即使天文台发出红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号，学校亦应

继续照常上课，不应立即安排学生回家。（安排详情请参阅下文第6及第8段。）

热带气旋

5. 遇有热带气旋影响香港，学校应留意电台、电视台或手机应用程序「香港政府通知你」的公布。学校如需参阅公布的全文，可到政府新闻公报的网页（<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ctoday.htm>）浏览。

6. 以下一般安排在热带气旋影响香港下将会适用，而教育局亦会就此发出适当公布¹：

天气情况	应采取的行动
当天文台发出一号热带气旋警告信号	✧ 除非另行通知，否则所有学校均应照常上课。
当天文台发出三号热带气旋警告信号	✧ 除非另行通知，否则所有学校应照常上课。
当天文台发出八号预警 / 八号或以上热带气旋警告信号*	✧ 所有学校均应停课。
当天文台以三号取代八号或以上热带气旋警告信号	✧ 如在下午5时前改挂八号以下热带气旋警告信号，而事前并没有公布所有夜校停课，则学校应恢复上课。

* 如天文台发出八号预警 / 八号热带气旋警告信号时，学生已在上学途中，学校应实施应急措施，确保校舍开放和安排人手照顾已返抵学校的学生，并于适当时候及安全情况下妥善地安排学生返家²。

¹ 学校如需参阅公布全文，可到教育局网页(<http://www.edb.gov.hk/>)。根据教育条例(第279章)第85A条，学校可在公众假期举办教育课程或进行授课，故教育局亦会在假日发出相关公布。

² 教育局常任秘书长或其所授权人士将根据教育条例(第279章)第83(6)(a)(ii)条的规定，向基于运作需要或安全理由须在停课期间进入或逗留在校舍的教职员及学生发出书面准许。该书面准许的发出将会与学校停课公布一并于教育局网站公布。

持续大雨

7. 在暴雨期间，学校应密切留意电台、电视台或手机应用程序「香港政府通知你」的公布。学校如需取得更详尽的雨量分布资料，可循以下网址进入天文台的网页浏览：

https://www.hko.gov.hk/sc/wxinfo/rainfall/item_list.htm

8. 以下一般安排在暴雨期间将会适用，而教育局亦会就此发出适当公布：

暴雨警告信号	应采取的行动
当天文台发出黄色暴雨警告信号	✧ 除非另行通知，否则所有学校均应照常上课。
当天文台发出红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号	
(i) 在下午 5 时至 6 时前发出	✧ 夜校停课。 ✧ 学校须实施应急措施并安排人手照顾可能返抵学校的学生；同时在安全情况下，方可让学生回家。
(ii) 在下午 6 时至 7 时前发出	✧ 夜校学生无需上课。 ✧ 学校必须保持校舍开放，同时实施应急措施，并安排人手照顾已返抵学校的学生。 ✧ 正在上课的夜校，应继续上课，直至正常放学时间为止，并须在安全情况下，方可让学生回家。
(iii) 在下午 7 时至 11 时发出	✧ 夜校应继续上课，直至正常放学时间为止，并须在安全情况下，方可让学生回家。

「新界北部水浸特别报告」及「局部地区大雨提示」

9. 如新界北部受大雨影响，引致该地区出现水浸或将会出现水浸时，天文台会发出「新界北部水浸特别报告」。报告一经发出，便会实时透过不同渠道发放，包括电台、电视台、天文台网页及手机应用程序「我的天文台」。新界北部地区的学校应根据过往经验，评估水浸对其学校所带来的影响，从而决定在水浸报告发出后是否停课。若认为有停课的有必要，学校可在征询所属地区的学校发展组的意见后决定停课，并把有关决定和相关安排，通知所有教职员、学生，以及有关人士。

10. 当局部地区出现大雨，但雨势未达至发出红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号的指针时，天文台会参考录得雨量以及临近预报系统的雨量预报发出「局部地区大雨提示」，方便市民及早预备。发放报告的渠道包括电台、电视台、天文台网页及手机应用程序「我的天文台」。受影响地区的学校应根据过往经验，评估局部地区的大雨对其学校所带来的影响，从而决定在「局部地区大雨提示」发出后是否停课。若认为有停课的有必要，学校可按第9段所述的安排启动所需措施，以及根据既定程序通知有关人士。

「山泥倾泻警告」

11. 在学校范围以内或其邻近地方有斜坡的学校，应密切留意天文台为提醒市民持续大雨可能导致山泥倾泻而发出的「山泥倾泻警告」。各校校长应参阅教育局通告第25/1998号有关「保障毗邻斜坡学校安全的行政程序」，并采取适当的预防措施。

特殊天气情况

12. 当热带气旋警告信号生效时，天文台如评估香港现正或将会受强风及长时间暴雨的共同影响³，并向公众发放「本港正/预料会受强

³ 热带气旋引起的强风与长时间暴雨的共同影响所带来的水浸风险，可能比两个现象各自出现时的影响加起来更高，详见天文台网上教育资源 (<https://www.hko.gov.hk/sc/education/tropical-cyclone/weather-effects-and-impact/00674-Beware-of-Multi-Hazard-Combined-Effect.html>)。

风及长时间暴雨的共同影响」的信息，教育局会按本文第8段提及的停课时间框架和受影响学校类别作出相应宣布（例如因应天文台于下午5时至7时前发出相关公布而宣布夜校停课。如相关公布在上课期间发出，学校应继续上课，直至正常放学时间为止，并须在安全情况下，才可回家。）。学校须留意电台、电视台或手机应用程序「香港政府通知你」的公布，按教育局相关指示作出合适安排。

学校停课及「学校天气资讯网页」

13. 当天文台发出八号或以上的热带气旋警告信号或红色 / 黑色暴雨警告信号，教育局会安排在电台及电视台宣布夜校停课或教育局取消活动的消息。学校如有需要，可透过电子方式（例如：学校网页、手机短讯、手机应用程序、电子平台等）向教职员、家长、学生，以及有关人士发出有关其学校的公布。为了让持分者掌握最新信息，请学校事先通知相关人士其消息发放途径。

14. 在特殊情况下，教育局可宣布某个或多个地区的学校停课。遇有这种情况，在该等地区就读或居住的学生，均无需回校上课。因此，学校须确保教职员和学生都知道学校所属地区及他们所居住地区的名称。有关资料应在每一学年初核对清楚。对于受恶劣天气或水浸影响而于当晚迟到或缺课的学生，学校应考虑酌情处理，有关学生不会因而受到处分。

15. 学校如需取得本港各区更详尽的天气资料，可循以下网址进入天文台特别为学校而设的「学校天气资讯网页」浏览：

<https://www.hko.gov.hk/sc/school/school.htm>

16. 如教育局并未宣布学校停课，而个别夜校因区内的天气、道路、斜坡或交通情况恶劣而认为有停课的必要时，则该校可在征询所属地区的学校发展组的意见后决定停课，并立即按应急计划启动所需措施，以及根据既定程序通知有关人士。

公开考试

17. 学校（特别是借用作公开考试试场的学校）如因热带气旋或持续大雨而须停课，并不一定表示原定于该日举行的公开考试会延期。校长应留意香港考试及评核局透过电台及电视台另行发出的公布，以获知有关公开考试的安排。

18. 除非有关方面宣布公开考试取消或延期，否则有关学校应假设该项考试会如期举行，并须照常开放校舍作试场之用。

应急计划

19. 校长必须确保学校已制订并实施下列安排：

- (a) 学校须预先制订一套应急计划，以应付在恶劣天气下学校可能面对的各种情况（例如停课）。应急计划的涵盖范围必须全面（包括联络机制及教职员的工作安排等）。各项应急措施应切实可行，并确保各有关人士清楚了解情况。因此，学校在制订应急计划时，应先咨询教师及其他有关人士的意见，以期获得他们的通力合作，避免出现误会或争议。此外，学校制订应急计划时，亦须考虑有关人士的安全。应急计划须包括的项目请参阅附录。
- (b) 如学校举办的活动在恶劣天气下有可能会延期或取消，学校便应预先把应急措施告知所有有关人士。
- (c) 如教育局在上课前已公布停课，校长便应实施应急措施，确保校舍开放及有合适的人手以照顾可能返抵学校的学生，并作出安全及恰当的安排，以及在适当时候让学生回家。
- (d) 如教育局在上课时间内公布学校须立即停课，学校便应实施应急措施，确保学生留在学校，直至已作出安全及恰当的安排，在适当时候让学生回家。教育局公布学校

停课，并不表示校方须安排所有学生立即回家。

- (e) 如因天气、道路、斜坡或交通情况恶劣导致学生无法返校或迟到，在这种特殊情况下，学生不会受到处分。
- (f) 学校应发出通告 / 函件，确保教职员、学生和相关人士清楚明白上述安排及有关的应急计划。

查询

20. 如有关学校安排的查询，请与所属地区的学校发展主任联络。如有关新闻公报的查询，可致电 3509 7442 跟本局新闻及公共关系组联络。

教育局常任秘书长

(李锦光代行)

二零二二年七月七日

应急计划

应急计划应包括下列各项（下列清单并非详尽无遗，学校应按其校本情况和作出专业判断，加入相关的项目）：

- (a) 联络机制－学校可采用不同的联络途径，包括可透过电子方式例如：学校网页，手机短讯、手机应用程序、电子平台及个人电邮系统等；
- (b) 在停课期间学校教职员的当值表－学校可参考劳工处发出的「台风及暴雨警告下的工作守则」，与雇员磋商及订定在台风及暴雨警告下的工作安排的应急措施；
- (c) 在停课期间学校作出的各项安排，包括考试、测验、校内和校外活动等；以及
- (d) 在停课期间为照顾已返抵学校的学生作出的安排。